

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新冠肺炎 防疫生活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项目名称：2022 年新冠肺炎防疫生活类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双方：

甲 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430040

电话： 83215266

传真：

联系人： 张妮

乙 方： 武汉博盛恒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 107 国道东、南十支沟、汇
通公路港商业服务中心一期

邮政编码： 430040

电话： 13971329992

传真：

联系人： 王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 111620000016891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另一方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除外），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包装完整、安全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非库存产品（生产日期在3个月以内），且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货物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规格要求。若出现任何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相符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4 甲方认为需要进行生活用品质量检验，将以书面形式提出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响应，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扣除。

3.5 甲方在接收货品时，有权对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或技术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须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防疫使用。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违约损失。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2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2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生活类物资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武汉博盛恒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旨在对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以下中标商品、中标价格执行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项目总金额为 220 万元。中标产品及价格如下：

产品	规格	型号	价格(元)	备注
生活包	套	牙膏（≥90g）、牙刷、洗发水（≥190ml）、沐浴露（≥200ml）、洗衣液、抽纸（3层 100 抽，≥153mm*195mm）2 包、毛巾 2 条、垃圾袋一卷 100 个、水桶一个（≥29cm*32.5cm）、脸盆一个（≥口径 38cm*高 13.5cm）、棉拖鞋一双、凉拖鞋一双、衣架一扎、梳子一把、洗漱杯（玻璃带把手）一个、抹布一条	103.3	
床上用品七件套	套	2.1、被 套 160cm*210cm 40cm*40cm 精纺全棉 2.2、床 单 160cm*230cm 40cm*40cm 精纺全棉 2.3、枕 套 43cm*72cm 40cm*40cm 精纺全棉 2.4、被芯 150cm*200cm 全棉 面料内填充整张羽丝棉 600g/m² 2.5、床垫 120cm*200cm 磨毛 面料内填充 500g/m² 2.6、枕芯 40cm*70cm 磨毛面 料内填充高弹棉 2.7、棉絮 150cm*200cm 半棉	303	



户名：武汉博盛恒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11162000001689156

开户行：华夏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甲方对乙方货品的仓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检查一次不合格，将按合同总价的 5% 进行罚款。

2、如甲方在单次供货计划单中明确要求乙方为其免费提供仓库以便就该批次供货进行存放的，甲方应在乙方书面确认单次供货计划单之日起 7 日内至乙方仓库（地点在东西湖辖区范围内，仓储条件满足该批物资储存条件需求。）对该批次供货进行检验并由双方确认合格、进行封存，即视为乙方交付完毕，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交付后的货物由乙方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如甲方逾期未进行检验的，则乙方应按照本条上述第 1 项所列方式进行供货。乙方对仓储货物编制详细清单，并对仓储货物进行分类标记摆放，清单需做到数目清晰，类别明确。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提供至少一年的仓储服务，一年后，如有剩余未配送货物，乙方需将剩余货物移交甲方自行处理，移交给甲方的货物，剩余有效期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

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中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仓库管理员至少 1 人，配货员至少 1 人，质量管理员至少 1 人。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配送货品和仓储货品均须在质保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物品本身出现质量原因，乙方须免费负责更换。甲方发现物品有质量问题，乙方需及时响应，并将更换的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乙方应按照其书面确认的单次供货计划的内容及时、准确地进行供货，如遇突发事件或卫生应急等紧急情况急需相关耗材时，应当尽量保证及时供应（原则是应在乙方书面确认单供货计划之后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如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除外），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当优先满足甲方的防疫物资供货需求。

六、乙方应就所供应的生活用品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 / 备案凭证、合格证明等，且应为非淘汰且全新未使用过产品，距离失效期不少于 6 个月。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国家及各级部门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换货或者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如甲方需就尚未交付的采购供货产品进行更换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